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天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6
31號、113年度軍偵字第1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天偉於提出新臺幣壹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謝天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訊
問後，其坦認犯行，且有卷證資料及證人所述，足認其涉犯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（修
正前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，犯罪嫌
疑重大，並經拘提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
顯然進行審判與執行，裁定自同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經本院於114年3月19日行審理程序，併審酌卷內全部事證
後，認被告所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
詐欺取財及（修正前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
等罪，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且上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惟本
院考量本案業已辯論終結，定於114年3月31日宣判，經權衡
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，及羈押對被告之個人自由、
家庭生活機能圓滿之限制，依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，並參
酌被告之經濟狀況、犯罪情節等情，認被告若能提出一定數
額之保證金，應可對其有相當程度之約束力，得確保後續刑
事程序順利進行，而無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。爰准予被告提
出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
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5 本）。

06 書記官 謝其任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